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8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林俊成

相對人 李奕宣

債務人 黃碧玉

債務人 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碧玉

債務人 喬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民事庭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一項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- 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- 0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- 05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6 執之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-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09 附表：

10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
1	臺中	西屯區	惠安		61-5		451.86	100000分之39 34
2	臺中	西屯區	惠安		61-5		451.86	100000分之39 34

11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門 牌 號 碼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497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013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用	九層91.74 合計91.74	陽台8.70 雨遮7.65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號9樓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面積1846.0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74 (含停車位編號19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54)						
2	498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013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用	九層91.74 合計91.74	陽台8.70 雨遮7.14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號9樓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面積1846.0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74 (含停車位編號06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54)						

